

增塑剂超标“问题童鞋”被严查 如何全链条筑牢安全防线？



AI生成图片

在一些电商平台上，颜色鲜艳、价格低廉的婴幼儿塑料拖鞋很受欢迎，一些店铺号称销量过万。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低价童鞋可能存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超标问题。增塑剂超标的童鞋有何危害？如何全链条监管筑牢童鞋安全防线？

■ 增塑剂超标童鞋价格明显偏低，很多无标识

业内人士表示，部分厂家为增加产品舒适度并控制成本，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导致该类物质总含量超标。

一名塑料鞋企业主说，PVC材料需要添加增塑剂才能变得柔软，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价格更低；选用环保型增塑剂，每双童鞋成本大概会高0.3元。“童鞋出厂价普遍不高，在电商平台上哪怕便宜一分钱，都更容易获得竞争优势。”

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调查也显示，抽检达标样品的均价为37元，而超标样品的均价为16元，达标样品的整体价格水平明显高于超标样品。

电商平台对平台上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承担着法定监督义务。据悉，电商平台一般通过日常巡检、消费端反馈等方式予以动态监管。但不少商家通过各种手段“钻空子”。

部分商家在上架前提交合格检测报告，但实际上销售不合格产品。比如一款超标509倍的产品，商家向平台提交的检测报告显示其邻苯二甲酸酯合格，但抽检中仍然被发现不合格。

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表示，通过这种欺诈手段来规避监管的现象屡见不鲜，暴露了平台审核机制过度依赖商家自主提交文件的缺陷。而且，单次检测无法覆盖生产批次变动，平台缺乏动态质量监控措施。

此外，一些电商平台对无标识产品管理不严。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调查的25双超标样品中，有20双为无标识产品，占比80%。欧卫安表示，一旦电商平台对产品标签标识把关不严，“三无”产品可轻易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变相纵容了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 筑牢儿童用品安全防线

守护儿童健康安全无小事。6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妇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将童鞋邻苯二甲酸酯超标作为重点问题，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专项治理。

7月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湛江市组织召开童鞋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会，全省鞋类生产经营企业、检测机构等单位近700名代表参会。会上，技术专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解读《童鞋安全技术规范》（GB 30585—2024）新旧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吴川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表示，将通过加大抽检频次与范围、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执法监管等方式，提升企业质量安全意识，推动塑料鞋行业转型升级。

在流通环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期召开电商平台工作座谈会，要求电商平台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切实加强商品准入管理、构建异常低价识别机制、加强技术支撑引导、提升平台问题识别能力。此外，一些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也已对流通中的缺陷产品发布召回公告。

欧卫安建议，完善全国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召回信息统一备案、统一评估、统一发布工作机制。面向电商平台及时推送消费品召回信息，提高线上销售产品召回精准性和及时性。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副秘书长邓永表示，监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塑料制品生产端的监管，尤其是无证经营的小作坊，避免“一阵风”式执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对于儿童塑料拖鞋，若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材质的每双售价低于11元、PVC材质的每双售价低于7元，消费者应引起警惕。售价低于此警示价格的产品，很可能在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等环节存在减配问题，难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消费者购买时应选择信誉良好、证照齐全的商家，选择标识齐全的产品，可要求商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如遇产品质量或其它侵权问题，要及时收集好证据向有关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据新华社电）

■ 有童鞋增塑剂超标数百倍

今年3月，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在5个主流电商平台，分别按销量由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0个PVC（聚氯乙烯）材质儿童凉鞋样品，进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检测。结果显示，抽检的50双儿童凉鞋中有25双邻苯超标，整体超标率为50%；平均超标倍数为365倍，最高超标倍数为509倍。目前，在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下，多家平台已对不合格产品采取下架、溯源排查等措施，相关流向追踪工作同步推进。

近期记者在电商平台上随机购买了5批次婴幼儿鞋送广东质检院检测。结果显示，2批次邻苯二甲酸酯项目不合格，其中，一双货号为“T16”的童鞋邻苯二甲酸酯最高值为38.016%，而强制性国标要求的是含量不超过0.1%，相当于超标约380倍。

标签显示，该款童鞋的生产商为广东省吴川市某塑料鞋厂。记者将检测结果反映给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随即前往该塑料鞋厂开展检查，现场未发现记者所购买的“T16”款童鞋。经询问该厂负责人，“T16”款童鞋已于2020年停产。执法人员对该厂区正在生产的童鞋进行抽查，检验发现仍有一款童鞋不合格。

7月21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该厂负责人，并对未销售的涉嫌不合格儿童塑料鞋进行查封。

吴川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网店上销售“T16”款童鞋的经营企业为外地一家商贸公司。“可能是几年前的存货，网店还在销售。”针对该企业未及时回收市场流通的不合格产品、质量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其改正。

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员张国霞介绍，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类化学物质的统称，常被用作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具有类激素活性，能模拟雌激素或抗雄激素作用，干扰人体正常的内分泌水平。对于女童，可能表现为性早熟，例如乳房过早发育、月经初潮提前；对于男童，则可能导致睾丸功能受损，甚至出现一定程度的女性化特征。高温会显著促进邻苯二甲酸酯释放到环境中。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超标在童鞋等儿童用品领域较为多发。今年5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上海生龙鞋业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大孚飞跃牌运动童鞋，原因正是邻苯二甲酸酯超标。今年5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的童鞋比较试验报告显示，抽检的60件样品中，2件样品的邻苯二甲酸酯测试结果超出标准限量值。

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童鞋安全技术规范》（GB 30585—2024），进一步强化相关规则，增加了邻苯二甲酸酯的有机化合物范围，并将婴幼儿鞋、儿童鞋相关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不超过0.1%的要求，修订为小于0.1%。生产超过此标准的产品，可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追究相关责任。